内蒙古自治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管理适用于以下范围：

（一）通过防洪影响区域评估审查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以下统称“园区”）；

（二）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区域。

**第三条**园区内涉河建设项目，除列入负面清单的，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承诺制管理。

**第四条**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制管理负面清单如下：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水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 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书》（附件1），作出书面承诺，报所在园区审批主管部门批准。

园区审批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进行受理；对符合园区区域评估结论的建设项目进行批准，同时报所涉及河道（湖、渠、库、蓄滞洪区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或不属于本级审批范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一）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积极配合防洪（凌）监督检查；

（四）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第七条** 编制完成的防洪影响评价承诺书获得批准之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密内容除外），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开的防洪承诺内容完整，应与报批的承诺内容一致，公开的承诺件法人代表签字、生产建设单位公章、日期要清晰、俱全。

**第八条** 园区涉河项目建设期间，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园区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园区涉河建设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书要求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同时报所涉及河道（湖、渠、库、蓄滞洪区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书要求进行建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实施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书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 | | | |
| 建设单 位法 定代表 人 （ 或 个 人 ） | |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或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
|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  | |
|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 |  | | | | | |
|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 |  | | | | | |
| 建 设 地 点 | |  | | | | | |
| 所 在 河 道 位 置 | |  | | | | |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 建设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 | |
| 河 道 简 况 |  |
| 所处岸线功 能区 |  |
| 河道  现状  简况 |  |
| 河道  规划  （设计）  简况 |  |
|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简况： | |

|  |
| --- |
| 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 |
| 工程设计图纸： |

|  |
| --- |
| 对建设方案的综合评价及建议： |

|  |
| --- |
| 工程建设与运营承诺书 |
| 一、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本报告表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  二、工程建设中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我单位妥善解决。  三、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如遇河道治理和防洪标准提高，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建设的要求。 |
|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园区批准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